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
发展中心) 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0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以下简称中心网站), 点击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 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再点击【免费注册】, 同意《注册协议》后, 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 CA 办理请参考新系统《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 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其他内容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tz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 严格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 同.....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0

2、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98971.18 元

最高限价：1998971.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1412-1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项目	1998971.18	1998971.18	是	1998971.1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建设内容：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2 建设地点：河南省老年公寓二期1号楼。

5.3 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6 工程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注：社保为正常参保状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8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 8 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9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91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870
1.1.7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870
1.1.8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u>1</u>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发包人足额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出具对应金额合规合法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本项目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后，且承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付款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85% (含 85%) 且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90% (含 90%); 剩余未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待发包方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按程序批复落实后,按财政支付流程予以支付。若因发包人财政预算未能批复落实造成尾款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支付的,双方应就尾款支付时间另行协商; 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承包人无提供发票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1.3.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3	工程保修期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5	售后服务	凡项目在工程保修期内出现问题,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乙方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工程保修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含) 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注：社保为正常参保状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 付款方式； 工期； 质量要求； 工程保修期；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

	其他资料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98971.18 元，最高限价：1998971.18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 与工程有关的成品、材料等的各项检测、复检及一切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时自行考虑。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发包人交纳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自工程保修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若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承包人需补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2. 投标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 注：1. 授权人、注册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3. 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和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个人。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要求、工程保修期、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工程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辅助资料表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控制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等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项目，共 1 个包。

1.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三、图纸（另附，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显示名称与磋商文件中“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项目”为同一项目，制作投标报价时清单项目名称不需要更改。投标文件其他显示项目名称处应填“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项目”（此处不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不会导致无效标）。

第四章 合 同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老年公寓二期 1 号楼

工程内容：对河南省老年公寓康复医院设施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款，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包垃圾清理等。

三、合同工期、保修期及验收时间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自 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止。

保修期：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施工结束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三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

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发包人交纳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自工程保修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若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承包人需补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五、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总价(大写)：（¥：元）

上述费用包括该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达到竣工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由承包方承担

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等，并包括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承包方参保的各类保险、风险费用和税费等。

六、付款方式

1、发包人足额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出具对应金额合规合法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本项目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后，且承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付款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85%（含 85%）且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90%（含 90%）；剩余未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待发包方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按程序批复落实后，按财政支付流程予以支付。若因发包人财政预算未能批复落实造成尾款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支付的，双方应就尾款支付时间另行协商；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承包人无提供发票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2、付款方式：发包人付款采用转账形式支付。

七、安全保证措施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严格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工地的一切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工伤事故发生。

2、文明目标：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八、安全责任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自身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在施工中给其它工种造成的工伤事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等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九、双方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1、保证工程配套设施按期到位，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三通一平），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

2、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3、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 1、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时，必须按照发包人项目部的统一部署，生活和工作上，服从发包人项目部的统一指挥，在施工中，承包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外出，如有特殊事由，必须经发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同意。
- 2、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工作，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 3、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无原则克扣承包人内部施工操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免影响施工进度。
-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范围和有关施工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技术人员同意，违者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第三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额20%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的转让行为导致第三人与承包人产生经济纠纷或第三人以实际施工人身份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承包人承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险费等。
- 6、承包人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因特殊原因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撤换项目经理的，承办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十、工程保修期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

- 1、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条款，未按合同规定给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使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 2、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条款，不能按进度计划工期进行，无故拖延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修复，发包人按实际发生修复费用的 2 倍在承包人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

决。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晨旭路 8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格 性 审 查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将做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不允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5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综合标：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25分	投标报价 (2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2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备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7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5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合理可行,得7分; (2)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较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较合理可行,得5分;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7分; (2) 有较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可行,得5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5分;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3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 (5分)	(1) 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2) 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较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3分; (3) 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基本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基本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1) 工期承诺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3)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 (4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4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2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不齐全,基本没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5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5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3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一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1) 措施内容考虑全面、详尽具体、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根据本工程特点可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5分; (2) 措施内容考虑较为全面、合理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根据本工程特点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3分; (3) 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根据本工程特点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1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3分； （3）关键线路清晰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满分10分。 注：1. 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 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服务承诺（10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1）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2）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3）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安全施工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1）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2）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3）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辅助资料表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建设地点					
工程保修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注：社保为正常参保状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工程保修期	
保证金	无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辅助资料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如有）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注：每个合同须单独制表，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岗位人员。应附专业上岗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会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illegible]

[illegible]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